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:		學號:			
E-mail:		聯絡電話:			
申請學期:學年度 第學期					
申請資格				系辨核	核
1.	二年級以上。				
2.	歷年成績單。				
3.	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 (GPA) 達 3.3 以上。				
4.	已修畢史學導論。(學期:)				
5.	已修畢二門必修課程。 □中國史一\二 (學期:) □臺灣史一\二 (學期:) □世界史一\二 (學期:)				
是否已確認指導教授 □ 是,指導教授:					
□否。申請時若還沒確認,最遲請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向系辦告知指導教授。					
審查結果: □通過 □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: 年 月 日					
備註: 1.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,每年10月31日前,本系學生 (含雙主修)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,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 者,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 2.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					